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170704

商标： 华夏弥尊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944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华夏弥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8176770

商标： LON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4773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惠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